

基层社会中“看得见”与 “看不见”的国家

——发生在一个商品房小区中的几个“故事”

王汉生 吴莹

提要:本文将关注的目光聚焦于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实态,以发生在一个新型商品房小区中的系列故事为线索,通过追踪和辨析国家在其中的角色、行动轨迹和行动策略,以及在此影响下的社会生发与建构,探查改革开放以来国家自身的变化与国家干预方式的变化是怎样影响社会的生长并改变着国家与社会中各个团体之间的关系的,进而揭示出中国市民社会发育方式及国家—社会关系形态不同于西方社会的最重要的差别之所在。

关键词:国家 国家—社会关系 社会发育 商品房小区

“国家—社会”关系的讨论一直在社会科学的话语空间中占据着显要位置,该理论范式也被众多国内外学者用以解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本质和过程,其采取的观看方式是所谓的“社会中心论”,即讨论的主轴为“独立于国家的社会”的发育及成长。正是在这一视域下,新兴商品房小区受到了学者们的特别关注。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类小区是“公民社会的先声”(夏建中,2003),因而是观察“国家—社会”关系的最佳场域之一。

赫尔曼认为,“正常”的社区应当是市民社会的典型代表,它们作为政治事务的一个集体性参与单位,代表着各自的地方性意见参与到城市的政治事务中。从各个社区选区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对城市建设提意见、帮助实施一些发展计划,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协商过程(Hallman,1984)。典型的美国社区居民协会(Residential Community Associations,RCAs)被认为是公民美德(civic virtue)的促进器,因为它使得具有相同背景和价值观的人们能够聚集在一起,在地方层面创造出强烈的社区感,让邻居们能够面对面地解决他们的共同问题(Dilger,1992)。甚至在以色列,经历了国家权力分散、下放而发展起来的社区,也反映了城市居民公民意识的发展和他们的多样化需求,体现了

“民主化的进程”(Schmid 2001)。

但是,我国街居制下的社区和居委会与这种“正常”的社区和居民协会相去很远。现阶段我国城市中一个“典型”^①的商品房小区共存着两个自治组织,即传统的居委会和由业主自己选举代表组成的业主委员会,或称业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居委会承担着大量政府事务,并在体制和资源上依赖于国家,市民社会的行动很难在这类传统的社区中发生。因此学界基本上将这类社区视为国家的治理单元(彭勃,2006;佘传振、崔琳琳,2007),将居委会认定为政府的派出或延伸机构(朱健刚,1997;何海兵,2003)。尽管20世纪90年代中期兴起的“社区建设”一直强调要实现社区管理和居委会的自治化,但实践证明其结果大多是国家权力在社区的渗透和居委会工作的进一步行政化,执行着国家的各项政策和任务,在商品房小区中,其角色可视为国家的代理人。

而业委会则不同。业委会基于小区内居民的产权人、共有人和同住人等身份形成,由全体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和维护小区内房产所有人和使用人的权益,对共有的物业实施自治管理(王青兰,1998)。在这个国家与社会力量共同调节的新空间里,事务运作的原则是自治和契约,因此小区是具有市民社会性质的“新公共空间”(张静,2001;张磊、刘丽敏,2005)。业委会在培养城市居民民主意识和公民权益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使得小区成为实现基层民主的更现实途径(桂勇,2001)和市民社会生长的沃土。

于是,对商品房小区的研究纷纷将目光投向轰轰烈烈的业主自治,和业主维权等集体行动,探讨其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建构作用。与此同时,作为“国家—社会”关系中的另一方——国家,则似乎在小区社会生活中销声匿迹了。当西方国家的门禁小区出现时,学者们看到的是围墙内外社会阶层的空间区隔(Mitchell,1995;Perea,1996;Davis,1999)。而在中国,商品房小区的围墙隔离的却似乎是国家与社会,墙外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治理,墙内却是私有产权业主的自我治理。

国家在小区研究中的失语是否真的意味着国家在基层社会消失?本文即以这个问题为研究起点,将目光聚焦于国家,通过追踪国家的行动轨迹和策略,揭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所发生的变化,以及“国家是怎

① 之所以说是“典型”,是因为众多的商品房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样通过其干预来影响社会,以及改变着国家与社会中各个团体之间的关系”(Evans et al., 1985)。之所以将小区研究中缺失的国家重新带回学术话语的中心,是基于我们对中国现实的判断,即国家的缺失无法达致对中国社会变迁特点和变迁机制的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如埃尔弗雷德·斯特潘所指出的,作为一个比“政府”更宽广的范畴,国家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行政、法律和强制系统,它不仅尝试构造政治实体内的公民社会和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试图构造公民社会中众多关键关系纽带(埃文斯等 2009:8)。因此,本文以“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实践”为研究视角,通过观察国家与社会在日常生活之中权力博弈的动态场景,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如何建构和再生产出来的。

一、国家限定空间中的业主自治

作为一个连续不断的行政、法律和强制系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国家构建国家—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和方式。1994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全面铺开了我国住宅商品化的进程。当住房由一种社会福利转变为自由流通的商品时,城市居民的空间聚合方式也开始由单位大院转为贫富有别、空间分异的商品房小区。对于这一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商品房住宅小区的管理办法,^①对小区业主的自治地位和权力范围等进行了规定;为配合国务院和国家建设部关于小区自治的精神,北京市也先后颁布了一些管理办法,^②详细规定了业主实行自治的范围和

① 主要有《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建设部,1994)、《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07)、《业主大会章程》(建设部,2003)和《物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2007)。

② 参见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5]第21号《北京市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办法》、京房地物字[1997]第485号《关于开展组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房地物字[1998]第34号《内销商品房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公约基本内容》、京房地物字[1998]308号《关于全面开展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91号《关于规范和加强本市物业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国土房管物字[2001]516号《关于加快全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通知》、京国土房管物[2002]316号《关于分区建设的住宅小区组建管理委员会及开发建设单位在产权人大会中投票权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京国土房管物[2004]338号《北京市贯彻〈物业管理条例〉的若干意见》、京建物[2004]345号《关于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京国土房管物[2004]275号《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开展组建业主大会工作的若干意见》。

程序,保证了国家在社会自治组织的组建和过程中的主导权。

(一) “三驾马车”共治:国家进入小区的制度通道

一般来说,商品房小区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产权私有、利益相容。一个小区通常由某个开发商统一建造,个人通过市场购买住房而聚集在一起。小区中的绝大部分房屋产权属于私人所有,也有部分公共区域由业主共同拥有产权。因此,商品房小区的业主在利益上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第二,三驾马车、共同治理。业委会、居民委员会和物业公司通常被视为一个商品房小区里的三个基本组织,它们的合作构成了拉动小区治理的“三驾马车”(李友梅,2002)。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业主大会章程》的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进行物业管理,业委会作为其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监督物业合同和业主公约的实施,以及沟通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意见。物业公司由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聘用,他们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收取费用。同时,每个商品房小区在行政区划上都会划归某个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管辖,但居委会并不直接参与小区事务的决策,而只是对业委会进行“指导”、“监督”和“建议”。居委会在小区中的具体工作主要涉及协调治理工作中的各方关系,以及业委会无权进行的计划生育等与政府相关的行政工作。^①虽然在实际操作中,业委会可以就多方面的问题进行决策,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规定,其决策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并听取其建议。也就是说,国家将社区事务的具体决策权交给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但同时保留了对其决定的知情权和最终决定权。相关政策法规通过对“三驾马车”的权力空间的划分以及相互关系的规定,不仅限定了以业委会为代表的业主自治的范围,同时也为居委会作为国家代理人“进入”^②小区及对其进行干预提供了合法的渠道。

① 根据2003年12月28日至2005年6月30日芳雅家园业委会的会议记录目录,其工作涉及的方面包括:小区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小区公益活动和居民文体活动、小区会所的开放问题、与物业公司谈判鉴定物业管理合同、对业主私拆承重墙等事件的协调和起诉、授权物业公司对业主侵占公摊面积行为的起诉、成立小区党支部等,内容十分广泛,远超出《物业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仅对物业财产的管理。

② 之所以使用“进入”一词,是因为绝大多数情况下,对于小区居民来说,居委会是外在的,其成员不住在本社区,也不是业主选举出来的。

(二) 难产的“自发自治”

本文中故事的发生地芳雅家园^①是一个“典型”的新建商品房小区。之所以称其为典型,是因为芳雅家园不仅三个组织齐全,而且运转良好。芳雅家园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中北部,是由金鑫置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底分两期建设的一个中高档商品房住宅小区。目前芳雅家园共有776户居民,约2000余人,其中外籍居民约20-30户。根据调查资料所得,芳雅家园业主多为大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成功商人、律师和影视明星。

2000年10月芳雅家园1期工程竣工后,开始有业主入住。开发商金鑫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兴盛物业管理公司从事小区的物业管理。而2002年8月2期建成时,开发商则聘请了具有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的海诚物业管理公司来进行2期管理,并同时担任1期物业管理的指导。

业委会通常被视为小区自治的核心和标志,但建立业委会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目前北京市3000多个商品房小区中,成立了业委会的不足1/3。成立业委会的想法大多源于某种针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共同行动的需要,比如向开发商维权、更换小区物业公司、改善社区公共秩序等,芳雅家园也不例外。

2001年5月,开始有业主针对小区会所和物业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小区的网上业主论坛中发帖子讨论,成立业主委员会代表大家维护共同利益的议案第一次被提出,并且得到了不少业主的支持。7月1日,业主陈玲以“1号楼全体业主”的名义发表了《致金鑫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一封公开信》,7月5日至7日,业主张海平在网上分别发表了《关于成立业委会的安排》、《〈业主委员会章程〉讨论稿》、《关于筹备会工作计划的修改案》、《关于业主委员会有关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帖子,将业委会的成立推入了实际运作阶段。同时,陈玲等三位业主作为业主代表要求与物业经理会谈,讨论此前公开信中提出的问题,事后陈玲将会议内容发表在芳雅家园网上论坛上。7月14日,陈玲与张海平拟定了《关于物业公司出面组织业主委员会程序的建议》,说明了选举的具体准备工作,并将该建议发至芳雅家园物业管理

^① 此小区名称以及下文涉及所有公司及个人名称均为化名。

公司。7月22日上午10点至下午1点4名1号楼的业主再次与物业经理会谈,物业沈经理称他已经大致了解了成立业委会的程序,并将于周一(7月23日)与小区办的宋主任会面,安排选举的各项事宜。

9月1日,芳雅家园的论坛中出现了以“筹备组”名义发布的帖子,称9月1日-5日是业主委员会委员选举的候选人报名时间。10月15日,有匿名业主在网上发帖公布了筹备组和候选人的名单,共13人。10月29日,又有匿名帖子称第一届业委会的7名委员已经选出。

芳雅家园的选举虽然于2001年10月29日就完成了,但其业委会直到2002年2月8日才宣布成立,原因是初期的筹备和选举过程过于“民主化”,缺少来自政府部门的参与和监督。因此当他们将此选举结果报到小区办时,“筹备组成员往返小区办10多次,相关文件仍未获小区办批准”。^①后在小区办的“指导”与“监督下”,芳雅家园先后于2001年11月25日-27日、2002年1月21日又进行了两次选举。不过这两次选举的知情度和参与率都不大,而且对于原先选举出来的7名委员名单并没有什么改变,用当选委员王洪的话来说,这只是为了“符合程序”,以使业委会获得合法地位。

(三) 择机介入:从“自发自治”到“政府引导”的自治

由于开发商所属的物业公司在管理中出现很多问题,一期物业管理于2003年7月5日起移交给负责二期服务的海诚物业公司暂时接管,但在原合同到期之前,芳雅家园需要与海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虽然业委会委员与物业公司进行了多次协商,但由于一直没有达成共识而迟迟没有签订。8月31日,在原合同到期之际,海诚物业公司停止了对芳雅家园一期的物业服务,撤离了一期的保安,停止了小区清洁、设备维护等日常工作。此事在小区内引起轩然大波,关于事件成因和处理办法在业主中也形成了两派意见:时任业委会及其支持者称,这是物业在以业主的安全和利益作筹码,迫使物业合同尽快签订,虽然合同没有签下来,但业委会并无过错,他们都是牺牲自己的业余时间投入公益活动,应该支持他们继续与物业斗争。而以业主赵兵和业委

^① 引自第一届业委会筹备组成员、当选委员王洪2002年2月8日发表于芳雅家园论坛的帖子:《非常遗憾,业主物业管委会尚未正式成立》。

会委员汪民为首的反对派则指出,物业合同无法落实的原因是部分委员故意在合同上挑刺,想将物业公司赶走,自己承包服务以谋私利。他们的支持者主要包括相信业委会存在腐败行为的一期部分业主,以及认为自身利益缺乏代表的大部分二期业主。^①反对派发帖揭露了业委会的诸多问题,如2%的物业管理费去向不明,部分管委会委员拖欠物业费、无偿或低价使用物业资产、让自己亲属承包物业服务等(引自录音整理3/070531V006)。他们认为小区之所以到今天这个地步完全是业委会造成的,要求立即改选业委会。

僵持不下之时,双方都分别派代表与朝阳区小区办联系,请求支持。意味深长的是,经过对小区有关情况的暗访之后,小区办黄主任对两派业主给予了不同的回复:对于时任业委会委员给出的回答是:出于稳定的考虑,最好不召开业主大会,免得真的出现什么“意料之外的后果”(引自录音整理3/070531V006 访第一届业委会委员汪民);而对于以赵兵为首的反对派则是鼓励加交换条件:政府可以认可业主大会的合法性,并派出工作人员帮助拟定相关文件、准备第二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但作为交换条件,芳雅家园新成立的业委会必须同意居委会入驻,并为其提供办公用房。^②

以赵兵为首的反对派决定接受政府提出的条件。在与物业沟通之后,赵兵了解到小区5号楼还有一间30余平方米的空置大屋,此房设计之初是作为老年活动室算入5号楼业主的公摊面积之中的。家住1号楼的赵兵本来对此物业没有发言权,但凭借与物业的良好关系和一些业主的支持,他成功说服了物业将之交给政府作为居委会办公室。顺理成章地,小区办也知会芳雅家园所在的JX街道、派出所和ZB社区居委会,要求其对此事“负起责来”,于是居委会派出工作人员直接参与新一届业委会选举的筹备。对此,时任的业委会并不知情,但是迫于业主的压力,仍于9月6日公布了召开业主大会的日程,拟对在任业委会的信任案投票。

-
- ① 因为当时业委会的成立是基于1期业主入住已经超过2/3,因此所有成员均由1期业主中选出。虽然后来2期建成陆续入住,但业委会中一直没有2期业主的代表,因此造成了这部分业主对业委会代表性的质疑,并希望藉由此机会推翻原业委会,重新选举有自己代表参加的新业委会。
 - ② 2003年初,芳雅家园所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曾与当时的业委会委员沟通,希望能够让居委会工作人员入驻小区。但当时委员们觉得小区内的事务完全可以自行处理,便以没有居委会办公用房为由拒绝了居委会的入驻请求。

2003年9月13日,为期一周的芳雅家园一期业主大会的投票结果公布:一期共有业主399户,大会共收到选票271张,有效票271张,占全部业主总数的69.49%,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的业主大会须有超过半数以上业主参加的规定,业主大会投票有效。业主大会投票结果以149票对112票通过了对现任业委会的不信任案,同意改选业委会。此事件发生之时,关于小区管理的第一部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刚刚颁布实施12天。该规定中指出业主可以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大会也可以选举、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并监督其工作,^①但没有具体论及是否有权提议大会弹劾任期未届满的业委会。因此,这一投票之后,关于会议所作决议的争论焦点就集中在此次集会的合法性认定上。在任的业委会将其定性为“非法集会”不接受投票结果,并集体到小区办“告状”,希望获得支持。此时小区办关心的则是如何支持反对派的选举而使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得以顺利进驻,因此给出的答复是无限遗憾但“要尊重民意”。9月15日,业委会发布通知,公布了此次业主大会的投票结果,召开了业委会全体会议,集体辞职。

同一时间,当地街道和居委会开始介入小区事务,参与建立第二届业委会选举筹备组,并协助业主制订了《业主大会实施方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公约》等基础性自治文件。12月24日,第二届业委会成立。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第二届业委会的选举得到了来自国家层面的认可,但选举产生的7名委员却完全是民意的结果。^②反对派代表赵兵先是在业主大会中以84%的最高得票率当选为7名业委会委员之一,并在随后的业委会委员的内部选举中当选为主任。同时,居委会在小区内设立了办公点并派驻常驻工作人员2名。通过此次罢免业委会事件,国家顺利地将自己的力量伸入到小区之中。

①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第十一条。

② 芳雅家园第二届业委会筹备组于2003年12月公布了候选人名单。接着,这10名候选人分别发表自己的“就职演说”,表明自己为小区公益事业服务的热忱和能力。12月6日至12月13日为书面业主大会召开的时间,业主们可以将自己的选票在筹备组送达选票时直接填好投入密封的投票箱中,也可以于每天9:00至17:00凭个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投票,还可以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选票寄回。每户的票权由其住房面积决定,票数按照每1平方米计1票的方式统计。12月13日18:00,在街道办事处及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票小组的监督下,筹备组成员及业主代表对选票进行了公开的开箱、验票、计票。许多业主到现场观看了整个计票过程,最后选举出了赵兵、朱凡等7名业主担任新一届的业委会委员。

(四) 取舍之间: 国家意向的体现

表面上,这次业委会的换届是民意和自治的一次完美胜利:业主们不仅能够选出自己的自治机构,还能够切实对其实行监督,在其行为不当时对其进行弹劾和改选。但耐人寻味的是,虽然弹劾业委会的声音来自业主内部,最后的罢免决定也出自业主投票,但反对派获得足够能量的前提却是政府管理部门通过调查认定了他们是“真正的”民意代表而给予的支持。政府的这种取舍,与其说是根据民意,不如说是根据与自身关系的亲疏远近。根据当事人的回忆和当时的讨论记录,第一届业委会的成立是小范围选举的结果。从2001年8月提议组建业委会^①到11月突然公布业委会委员名单^②,整个过程几乎都是在芳雅家园的业主论坛上进行的,不仅完全没有政府工作人员的参与,甚至了解情况、参与选举的业主也寥寥无几。因此,这个完全自发的组建过程在业委会报备的过程中多次受到阻挠和拖延,虽然最终得到国家行政体系的认可,但“缺乏政府参与”的问题已被定性,尤其在街道办事处关于在小区中设立居委会办公点的提议遭到业委会的拒绝后,其“不合作”的态度更加鲜明。而反观反对派与政府的关系,不仅从一开始就提出提供居委会办公用房的优厚交换条件,而且还积极邀请政府工作人员深度参与新业委会的选举。在2003年11月10日公布的新一届芳雅家园业主大会筹备组名单中,JX街道办事处民政科科长、ZB社区居委会主任、JX派出所管片民警都榜上有名,相对而言,业主的代表也仅有4名,几乎与政府工作人员数量相当。2003年12月成功当选为芳雅家园第二届业委会主任的,正是一向与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赵兵,此事也进一步加强了国家与小区的联系及在其中的影响力。

实际上,商品房小区相关的法律设计已经为国家进入小区预留了路径。虽然按照当时北京市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商品房入住率超过50%或入住率不足50%,但自首户入住已满2年的居住小区可以组建业主大会,而且业主大会也可以通过民主投票的方式自行裁决小

① “物业已经把业主委员会的候选人自荐通知贴出来了,大家快报名吧”。引自过客评论,2001-08-31 18:38:26 发表于焦点房地产网-谈楼市-芳雅家园论坛。

② “筹备组有业主十三人,参加竞选的共六人,他们是:小白、沧浪客、真有意思,几乎天天跑物业的余英;另外还有王洪和蒋新。”引自过客评论,2001-10-15 16:36:22 发表于焦点房地产网-谈楼市-芳雅家园论坛。

区内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事务。但这些法规同样规定,业主大会的筹建则须由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指导,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组成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负责,且该筹备组还可以邀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参加。无疑,这些规定都为国家“介入”小区自治进程提供了合法性。

此外,在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的具体操作方面,“备案”制度的设立也为政府在行动过程中变通干预提供了可能。上述政策规定,凡业委会的成立、改选及做出的重要决定均应向所在区(县)国土房管局登记备案。对业委会做出的违反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决定,区(县)国土房管局有权要求业委会纠正。虽然从政策规定上,这一备案是告知性的,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政府的备案往往具有批准同意的性质。也就是说,没有备案的业委会,即使来自民选也是非法的,其决策不具有任何效用和约束力。^①这一规定实际上赋予了国家是否给予这个经过民主选举成立的自治机构以合法身份的最后决定权。相比于西方社区治理机构的合法性以获得被治理人群的同意为核心(Hallman, 1984),我国商品房小区的自治则更加依赖于在行政序列中获得合法地位,这一决定权为政府实现自身意向提供了可能性。在日常运作的层面,这就意味着从具有“小区宪章”意义的《业主公约》的设定,到日后履行自治重任的业委会委员的选定,都由以国家为主导的筹建组决定。如果不遵从这个流程,可能的后果是要么如宣武区依莲轩格调小区那样,选举结果迟迟得不到备案(何学群, 2007),^②要么就如同芳雅家园一样,在可能的各种内部冲突中失去政府的支持。由此可见,相关制度虽然规定了小区自治的可能性,但也预留了政府干预的路径,而在具体操作中,政府很有可能借助这些合法路径,采用扶持矛盾中的某一方等变通性策略,

① 引自京政办发[2001]91号《关于规范和加强本市物业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第四条明确提出加强物业管理监督。

② 宣武区依莲轩格调小区的业主2000年入住就发现所购买的房屋公摊面积不明,开发商擅自违反当初合同单方面提高车位费,于是他们以堵路、提起诉讼等行为表达不满。这类集体抗议使得小区业主们成为地方政府眼里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当他们2002年试图成立业委会时便一再受到阻挠,相关部门以“找不到小区建设图纸”、“小区区域界定不明确”、“分期建设的小区没有成立先例”等为由迟迟不成立筹备组。甚至当筹备组成立、小区业主大会召开之后,业委会的选举结果也被拖延了6个月才予备案(何学群, 2007)。

实现对小区治理的直接干预。纵然业主自治长袖善舞,但具体舞台的搭建还有赖于政府的态度和参与程度。

二 “民间活动”中国家的“到场”与“在场”

如果说国家在自治组织组成和形成初期的干预还可以被看作必要的制度建设和宏观引导的话,那么在自治组织健全、运作有序的社区日常生活中的国家行动则更加鲜明地体现了国家在基层社区中的存在和重要性。在追踪芳雅家园自治活动中我们发现,国家的身影总是或明或暗地出现在社区生活的某个场景中,更值得关注的是,很多时候国家是被社区居民自动地引入的。

(一) 邻居节: 宣示着国家存在和渗透着国家话语的仪式

当选的第二届业委会为赢得小区业主的进一步支持,上任之后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解决当务之急的公开选聘物业公司、召开业主恳谈会、建设邻里关系等。邻居节便是建立一个“彼此熟悉、关爱、温馨的大家庭”系列措施中的一部分,该活动得到了业主们的积极响应,业委会也决定将此活动常规化,计划将每年5月的第2个星期六定为“邻居节”。

2005年5月初,芳雅家园的第二届邻居节即将来临。^①5月19日,4名业主委员和7名积极分子开会商定了活动的具体形式和内容,业委会主任将此次活动的主题定为“促进小区和谐、邻里之间和睦”。接着,业委会将活动交由物业公司公关部具体运作,并从办公经费^②中划拨出3000元作为此次联欢活动的费用。

5月21日,邻居节晚会如期举行。作为邻居节仪式会场的小区中心喷水池广场被布置一新,主席台对面挂着两个横幅“JX街道ZB社区:芳雅家园邻居节”,“建设和谐社区,共享美好生活——海诚物业祝贺邻居节圆满成功”。主席台下是一排用红布铺好的长桌,桌面上有

① 基于第二届业委会主任赵兵提议而开展的邻居节活动,始于2004年4月,后定于每年5月第2个星期六举办一次。

② 根据芳雅家园的《物业服务合同》,每户每月交纳0.04元/平方米作为业委会的办公经费。

按楼号区分的标示牌,以便业主们按照标示牌摆放各自带来的美食。

仪式研究者认为,要想仪式对参加者起作用,就要参与者在身体的基础上习惯于这些仪式的操演。如大多数仪式活动一样,邻居节晚会也有一个仪式过程,包含了一些格式化的内容,这一过程可以说是一种操演。5点40分,业委会副主任朱凡和业主曾冰作为主持人宣布晚会正式开始。在回顾了去年第一届邻居节的成功之后,他们首先号召大家看看身边的人,无论认识与否,都同他或她握握手,说声“你好,见到你很高兴!”然后再拥抱一下。开始时,互相还不太了解的邻居们都彼此看看,微笑着却不好意思将提议付诸实践。于是,两个主持人决定为大家做示范,在台上相互拥抱了一下,台下顿时一片鼓掌欢呼,邻居们也开始彼此热烈地拥抱起来。晚会一开始就由这个拉近人际距离的小提议而掀起了一阵高潮。

此时“国家”出场了。晚会进入第二项活动“来宾讲话”。当天出席晚会的除了芳雅家园的居民外,还有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邀请而来的JX街道办事处张主任、街道办事处社区科高科长、ZB社区的两名工作人员、所在片区的派出所所长,以及海诚物业公司的经理。

第一个发言的来宾是街道办事处张主任,他宣读了未能前来参加晚会的朝阳区区长的来信。区长在来信中强调: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和谐社区、和谐家庭……邻居节由此拉近了居民的邻里距离,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沟通,改善了人际关系。应该讲这是构建和谐社区的有益设想和大胆实践,我本人表示欣赏和支持。你们的做法值得总结和推进。(录音整理1/邻居节5月21日)

“建设和谐社会”、“构建和谐社区”都是当前国家的主流话语,多位政府官员出席邻居节晚会,不仅将国家身影带入现场,而且将国家声音传入社区,把仪式的意义纳入到国家话语空间之中。不仅如此,国家话语也渗透在作为业主代表的热心公益事业的白老先生的发言中:

党中央提出来要建设文明社会、和谐社会,这和谐社会、小康社会更提高一步,它不仅物质文明,更有精神文明。因此,我们

这个社区重点要抓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要在物质之外更建成一个和谐的小区……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由很多个体所组成的,我们每个社区都是和谐社区,党中央的和谐社会必然达到。因此啊我们感觉到这个邻居联谊会也好、邻居节也好,是很有利的,对我们每一个邻居来讲都是一个促进。因此,我决心为创造一个和谐的社区而努力奋斗!(录音整理 1/邻居节 5月21日)

芳雅家园的邻居节还引起不少媒体和研究机构的关注。当天,包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诚物业公司的内部刊物《海诚》等媒体,以及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等研究单位都来到了活动现场。不过,他们都把焦点集中在街道办事处社区科高科长的身上,请她介绍一下培育群众自主性的经验。高科长坦承这次活动主要是在业委会的组织和物业的协助下开展的,但她也特别强调了政府在其中的作用,并把该活动的宗旨解释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努力:

基本上是以物业和业委会为主,但也是在我们街道办、社区办和 ZB 社区的共同支持下,包括写这些标语你看起来哈。现在整个社会都是在构建和谐社会,作为街道办事处来讲就是构建和谐社区。我们觉得像他们这样能够自主地组织邻居节的活动,应该说和整个社会构建和谐社会这样的活动来讲是比较接轨的。(录音整理 1/访街道办事处高科长 5月21日)

就像古罗马的两面神杰纳斯(Janus),芳雅家园的邻居节展现了两种不同的景观,一边是纯粹民间的、邻里间的轻松互动,另一边是区长来信和政府官员与媒体的正式交流。虽然两者看起来毫不相关,但却被很好地融合在邻居节的场景中。

仪式研究者认为,仪式不仅限于仪式场合,它还有渗透性,仪式能够把价值和意义赋予那些操演者的全部生活(康纳顿,2000/1989)。仪式中语言作为一种表述价值和意义的手段,无疑是强有力的,因为它是一种操演性的语言,是形式化的。在邻居节上,无论是会场悬挂的标语这种无声的语言,还是代读区长来信、业主代表的发言、媒体采访的话语主题以及街道办事处高科长的谈话,共同奏响了“构建和谐社会”这一国家话语主旋律,而晚会的操演性特征使得国家话语和意识形态

“渗透”和“赋予”参与者成为可能。

(二) “创建和谐小区”: 没有党组织的党的领导与动员

在传统的街居制中,除了“街道—居委会”这一行政体系之外,另一重要权力体系就是各级党组织。尽管原则上党组织对行政事务不插手,但实际上街道党委处于整个社区正式权力的中心枢纽地位(朱健刚,1997)。根据中共北京市委2000年第3号文件《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党组织在街道、社区发挥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街道办事处、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对经济社会组织实施管理、服务和政治领导;街道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和监督;解决基层问题和矛盾,维护首都稳定;了解社情民意等。可以说,党组织的工作基本涵盖了基层治理的主要方面。虽然随着权力分散、多元治理理念在基层社区治理中的兴起,党组织的职能更多地向制度建设、统筹规划、政治领导和利益协调等方面集中,较少涉及具体事务的决策。但居委会党支部和众多的党员小组这样的实体性组织在每个社区仍广泛存在,它们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基层社会的领导和进行社会动员的网络依托。

对于大多数类似芳雅家园这样的商品房小区,不设居委会意味着切断了基层党组织的进一步下伸。而且由于绝大多数小区内党员的组织关系都在“单位”,这也为小区党组织的建立增加了难度,但国家“重建党组织对基层社会领导”的努力从未中断过。2005年3月1日,ZB居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张琴将芳雅家园业委会主任赵兵请到了居委会办公室,商议在芳雅家园建立党支部事宜,参加讨论的还有小区的一名老年业主薛玉。薛退休之前是江西省的老干部,因女儿家在芳雅家园而来这边短住。她平时就十分关心政治问题和国家大事,不仅参加组织小区内的老年人活动,还经常到物业公司和业委会与工作人员讨论新型小区的治理理念。听说要与居委会讨论关于建立党支部的事,她也积极参与了。会上,张书记提出希望赵兵能够统计一下小区内常住党员人数,号召建立一个党支部。但赵认为这个工作不好做,没有理由突然搞这么一个党员身份的大调查。薛也根据自己对老年工作的经验说,“这里业主相互不认识,所以工作很难进展……(只找到)两三个党员没有什么意思”。赵兵认为可以把小区内的党员组织起来为建设小区发挥积极作用,但不必统计全部人员,而是根据个人意愿,只要愿

意参加活动就是积极分子,就发展他们。可以首先从业主中动员6个,让物业公司、保安队也动员几个,构成一个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的党支部,对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起到监督的作用。这才是贴近业主利益和需要的工作,一段时间以后业主就会认识到党支部的重要性,其他党员也会积极参与到这个支部中来。张书记显然对这一提议并不满意,她强调“成立党支部必须得起到作用”,不能是一个“空心党支部”,所以人数必须确定、组织必须清晰。于是,关于建立党支部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就这样不了了之。之后,社区党支部似乎也认为建立党支部的做法不可行,因此再没有举行过类似的会谈。

虽然自上而下建立党支部的官方提议在芳雅家园中受挫,但以党员身份号召积极参与小区建设的想法却在业主中产生了共鸣。一些业主听说此事后认为,虽然实体性的党小组不好成立,但以党员为核心建立一个致力于小区建设的党员服务队却并非没有可能。于是一些业主开始酝酿如何借助党员的号召力和“构建和谐社会”这股东风推动小区建设,业委会成员之一的卢越即是其一。他利用自己主管小区老年工作的便利,慢慢联系和扩展支持此事的业主,尤其是老年业主。因为在这些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经历过长期革命斗争甚至担任过党的领导工作,因此易于达成共识。渐渐地,这个以自愿为原则,组织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构想得到了小区内众多党员、甚至非党员业主的支持。

老党员白亿彬是“建设和谐小区”的另一位积极推动者,他强调,“一定要依靠党的领导,这个很重要,没有上级领导的指示,你什么事都做不成”,“党员态度很重要的”。由于牵扯到组织关系“这个党支部不好成立”,但“可以成立党员服务队。那不属于组织了,每一个党员都应该带头做工作,后来我们内部有一个想法,大家都做工作吧。是吧。多做工作”(录音整理1/访白亿彬,7月18日)。

在多方努力下,2005年6月6日,创建和谐社区的提议在业委会的会议上被正式提出。15日,以卢越、白亿彬、谢华等为代表的一批芳雅家园业主发出了《创建和谐社区的倡议书》。该倡议书号召全体业主团结起来,“以自治、自助的方式组织起来,参与小区管理、参与小区内矛盾的协调解决,给弱势群体以关怀,培养社区责任感归属感,增强社区凝聚力。”并依据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建设和谐社会的宗旨提出了和谐小区的七条公约。该提议一经提出就得到了诸多业主的响应,有29位业主在倡议书上签了名,这其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有九三学

社等其他党派组织成员,还有不少群众。当日,业委会将提议全文公布于小区的业主论坛上。接着,业委会成员卢越又以“创建和谐小区,提高生活质量,实现美好生活”为题在网上号召广大业主为“创建和谐社区”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和谐小区公约》,并在适当时间召开业主大会进行表决,付诸实施。

在对小区业主进行动员的同时,业委会主任赵兵开始着手将这个构想制度化。他与 JX 街道党支部副书记商议后起草了《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章程(草案)》,该草案建议:“以街道、社区和业委会为主体,由管片民警、民调员、业主代表、物业公司代表、开发商代表”组成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解决小区问题。草案还为之设计了一个所谓的扁平机制,将社区居委会原驻小区的 2 名工作人员作为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定期召集大家开会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召集会议,遇到问题时由业委会与社区、民调、物业、开发商、派出所代表共同投票决定。这样,就可以将涉及小区事务的所有当事人都组织到这个委员会中,便于各方加强沟通,协调解决问题。^①

“创建和谐小区”的倡议之所以能够在小区内引起广泛共鸣,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它符合广大业主的需求。业主们发现,该小区中有许多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譬如由空调噪音引起的邻里纠纷,业委会无权干涉业主私人生活,物业公司只负责保养维修,居委会的调解又无强制执行,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创建和谐社区”的目的则正是为了解决这些小区生活中的难题。但要使倡议变为现实,将创建活动持续开展下去,有效的动员与组织必不可少,“芳雅家园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的成立正是为了调动街道、居委会、管片民警、民调员、物业公司代表和开发商代表的广泛参与,“以完全开放的新思维、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发挥大家的积极性及首创精神,找到解决各种矛盾的途径与方法,使小区真正成为一个和谐幸福的大家庭”。^②

通过“芳雅家园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创建过程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一方面,党员的大力推动,街道党支部的积极参与,居委会和政府

① 引自芳雅家园档案资料:相片 3 STA40024 - STA40026 《芳雅家园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章程(草案)说明》。

② 引自芳雅家园业主委员会文件《芳雅家园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章程(草案)》第四条。

一些机构代表的加入等,对于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虽然业主拒绝“在街道党委的领导下成立党支部”的提议,认为党组织没有必要参与到基层小区工作中,但他们却自发地组织了以党员为核心的和谐社区建设活动,强调了党的领导,并主动发挥党员业主的政治作用和影响力,自觉借用党组织的动员力量和党的最新的方针性话语,从而为这个以解决小区问题为核心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组织获得了存在的合法性。尽管小区业主对党组织形式和主流政治话语的借鉴是为了小区建设,是以党组织之“形”为解决社区矛盾之“实”,是基层自治组织面对原有制度设计的路径依赖——坚持党的领导的必要和必然时的一种变通。但不容否认的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党的领导作用因此而能够在没有党组织的基层社区得以实现。

三、社区运动中作为行动武器的“国家”

作为一个独立、有效的市民社会单元,自治的小区不仅要有能力通过协商和投票处理小区内部的治理问题和矛盾纠纷,还能够就涉及小区利益和事务的问题与其他外部社会组织互动。譬如美国的 RCAs 就能够代表业主与房地产商就涉及小区房屋产权的问题进行交涉,或者在小区环境受到侵害时积极寻求大众媒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帮助进行抗争(Dilger, 1992)。但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健全的、政府之外的社会网络是缺失的,这就决定了小区自治的另一个局限性:在面对诸多涉及小区外的问题上,还必须、也只能依赖国家的介入。

(一) 反污染运动的转向:从社区—企业互动到社区—政府互动

除了诸如邻居节这样活泼温馨的画面,芳雅家园也如同众多商品房小区一样,面临棘手的“维权”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自2001年开始的旷日持久的“反污染”运动。

芳雅家园小区的东南面是JD电机厂的喷漆和铸造车间。根据开发商的原计划,这片厂房将被购买下来开发为芳雅家园的3期,增建住宅楼和绿地。但由于JD电机厂取消了搬迁计划,因此土地买卖未能实现,3期的开发也随之搁浅,其直接后果就是小区绿地面积比原计划减

少,小区居民必须面对仅一墙之隔的工厂每天生产制造的噪音和废气。

此问题早在2001年5月就被提出,但由于那时入住的业主还较少,诸如房屋装修问题、物业费、停车位等迫在眉睫的问题又很多,所以污染问题尚未引起广泛关注。随着越来越多业主的入住,以及小区内秩序的逐渐稳定,此问题开始逐渐成为小区的焦点。

一开始,小区业主义图通过与JD电机厂协商解决此事。后来当选为第二届业委会主任的赵兵就是当时反污染的积极分子之一,他曾尝试以个人的名义与JD电机厂的负责人商讨解决事宜,但等来的却是一通恐吓电话。2003年1月8日晚上,时任第一届管委会委员的汪民正在赵兵家与其讨论进一步反污染的行动,突然电话响起,赵兵接了起来,话筒里传来JD电机公司副总经理高某的声音:“赵兵,你给我小心点。我们这好几百个外地来的临时工,你想想活命,就不要再提污染的事!”^①鉴于电机厂的恶劣态度,在直接协商无效的情况下,众业主将解决问题的希望转向了政府,认为只有诉诸政府才能解决问题。2003年1月12日、8月14日和8月19日,先后三封抗议信被同时寄往北京市环保局、北京市政府和北京市人大。赵兵以其个人的名义在给环保局的信中写道:

整个芳雅家园笼罩在JD电机厂发出的令人头疼恶心的怪味中,其浓烈程度前所未有的。当时我也打了12369环保热线反映情况。今天,我再次给您们写信是想重申这个原则:环保法的严肃性及人民的健康、生命权是不容侵犯的。您们知道,作为中国的老百姓,他们是能忍就忍,能过去就过去,再说,考虑到工厂的实际困难,如果停产的确会给部分工人的生活造成困难。但是,从法律,从正义,从北京市的大局,从更多人的健康,当然也包括工人们健康考虑,允许工厂继续污染,那就等于我们承认如果犯罪分子打着生活困难的理由,他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深切地理解您们工作的难处。市规划局也有责任。他们怎么能把居民区与一家老的污染企业规划在一起?实在让人无法理解!在此,我代表芳雅家园及别墅的近500户居民强烈呼吁市环保局严格执法,拿出断然措施彻底根除JD电机总厂的空气(苯)及噪音污染问题,还百

^① 引自2007年3月31日业委会反污染会议记录中汪民对反污染历程的陈述。

姓一个安定、安全的生活！（赵兵致环保局的信）

在整封信中，赵兵并没有提自己受到人身威胁的事，而是一方面表达了对环保局工作难做的理解——工厂要开工，工人要吃饭；另一方面也强调了老百姓的弱势地位和小区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很明显，赵兵通过这些审慎考虑的表述方式，力图将一个小区的污染问题诠释为了一个影响人民生命安全、法律尊严的重大社会问题，是为了获得来自国家层面的足够关心和及时干预。但遗憾的是，这些抗议并未得到政府方面的任何回应。

芳雅家园早期的反污染过程与目前此起彼伏的小区“维权”运动相似：开始时大多是打算在“社会内部”即业主—企业（开发商、生产商等）间通过协商谈判解决权益冲突。相对于企业的组织有力，处于弱势地位的业主群体很难实现自己的利益诉求，于是转而请求政府加以干预。这样一来，国家“被迫”介入社会冲突之中，“维权”运动也由社会内部业主—企业的互动外化为业主—政府（国家）的直接互动。

（二）游说政府：透过国家解决群体间权益冲突

2005年开始，为了说服政府，芳雅家园业委会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措施。8月6日，他们聘请了一家专业律师行向北京市环保局发函，要求他们有所作为，否则将起诉其行政不作为。为收集证据，8月23日，业委会邀请清华大学环境与工程系大气教研室的科研人员对小区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其结果是小区内空气中有毒物质（主要是苯）的浓度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室内标准的3倍。随后，业委会将该结果转寄给了北京市环保局。

在小区提出的法律起诉和调研证据的双重压力下，9月20日，环保局回函称，他们已经联系了JD电机厂有关人员商讨车间搬迁事宜。5天后，朝阳区环保局沈处长带领2名工作人员来到了芳雅家园，邀请小区业主代表商讨解决电机总厂噪音及空气污染事宜。物业公司经理、3名业委会委员和6名业主代表参加了这次座谈会。会上，沈处长通报了环保局对JD电机厂进行调查的相关情况，指出他们已经要求电机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治理，达到北京市排放标准，并提出环保局定于近期与JD电机厂联系，以进一步督促其实施治理措

施。^①10月22日,沈处长等3人再次来到芳雅家园,此次一同前来的还有JD电机厂1名副总经理和4名处长,以及环保设备公司技术部的负责人,拟同小区住户商讨关于污染问题的解决方案。JD电机厂方面称,他们已将原来的三个浸漆车间改为一个,使污染源集中并尽量远离芳雅家园小区,铸造车间也已搬至顺义区。目前正在抓紧时间治理生产尾气污染,达到国家标准。环保设备公司技术部的负责人则向广大业主介绍了关于浸漆尾气污染治理方案及原理,预想治理效率可达90%,将大大减少对芳雅家园的空气污染。环保局承诺,他们将对JD电机厂的治理措施进行监督,表示在12月31日前电机厂排放的废气一定达标。噪音、尾气的治理也将逐步达到排放标准,逾期没有达标时应停产整顿。至此,反污染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然而,事情并未按照原定计划一帆风顺地发展。1年之后,JD电机厂的尾气排放仍未达标,臭气依旧笼罩在芳雅家园的上空。团结政府共同抗议工厂的措施未能取得成效,业主们将原因归结为政府的监管不力。于是在2006年底开始的新一轮的反污染活动中,政府不再是业主们单纯团结的对象,他们开始研究如何通过实际行动对政府施加压力。根据业委会2006年10月11日公布在业主论坛上的《关于小区业主公开讨论解决环境污染的通知》,这一轮反污染运动旨在把“小区的广大业主动员和组织起来,彻底地解决这个(污染)问题”。^②具体包括2006年11月15日的业主反污染动员大会、2007年2月关于环保问题的问卷调查、3月31日的反污染行动业委会准备会议、4月7日的业主反污染大会以及4月21日的“清洁日和环保健康活动”。

这一轮的行动除继续强调反污染,保护老人和孩子的健康及生命安全外,还特别强调了“绿色奥运”的概念。自2001年北京获得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以来,奥组委和北京市政府一直积极落实其“绿色奥运”的承诺。随着奥运的日益临近,环境问题无疑会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芳雅家园的居民敏锐地抓住这一时机,不仅向北京市奥组委发出了《排放毒气 污染环境》的抗议信,并在4月21日的“清洁日和环保健康活动”中打出了“反对工厂污染,保护居民生命”,“绿色奥运,绿色环境”等口号,还声称他们将召开国内外媒体新闻发布会,详细介

① 引自2005年9月25日朝阳区环保局与业主的座谈会会议记录。

② 引自2006-10-11 16:38:07 芳雅家园论坛。

绍小区6年的反污染活动情况,并准备起诉朝阳区环保局的行政不作为。在奥运会即将到来之际,朝阳区环保局显然不愿给自己惹上这样的“大麻烦”,于是迅速作出了反应。2007年6月20日下午,环保局S处长与环境监测站的H站长及2名工程师再次来到芳雅家园。他们解释说,JD电机厂确实已经使用了环保设备,其排放的尾气是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但是由于目前国家并没有关于住宅区内此类气体的浓度标准,也没有关于电机厂车间不能位于住宅区的具体规定,因此他们无法对工厂方面作进一步要求。当前环保局能做的只是保证向业主提供对电机厂污染问题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并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向上级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上报电机厂污染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①鉴于环保局的尴尬处境和JD的强硬态度,芳雅家园的反污染环保行动也暂告一段落。

(三)“弱者的武器”:不同面相的国家

对于侵害社区利益的类似事件,在西方多以社区集体行动抗议污染方的形式出现,其解决的途径也是多方面的,除了可以诉诸政府的支持,媒体或是针对各类问题成立的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是更常见的求助对象(Kraft & Clary, 1991; Dear, 1992; Lake, 1993)。但是在中国,依靠政府的力量却几乎是惟一切可行的途径。这既是因为政府在裁决社会团体之间矛盾中所具有天然权威形象,更是因为在中国其他解决途径发育不健全——社会团体在独立性和行动力方面的有限性决定了它们在诸多事务中的从属地位。^②这也是为什么目前中国城市商品房小区针对开发商等企业的“维权”行动往往转变为如何有效说服、动员政府干预,甚至抗议政府的集体行动的重要原因。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芳雅家园反污染过程中业主与政府的关系发生一个重要的变化。开始阶段,实体性的政府(政府部门)是被处于弱势地位的业主“请来”作为己方权益的保护者和实现公平的裁判者,

① 引自《关于电机厂污染情况的通报》2007-06-21 16:31:22 发于芳雅家园论坛。

② 在我国,与环境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有三类:学生NGO、政府扶持的NGO和民间NGO。学生NGO组织由于很少参与政策的讨论和制订,因此在环保运动中的实质作用有限。而政府扶持的NGO则主要是在政府体系内提出环境问题,主要依靠的还是政府力量。至于更多的来自基层的民间NGO,虽然具有更大的独立性,但必须面临如何获得合法社团的问题,并且他们中的大多数也都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才开始陆续出现的,在环保问题上还缺乏经验和影响力。详见Knapp, 1997; Tang & Zhan, 2008。

被他们作为反抗的武器和行动资源。但随着政府行为的不力,它本身变成了业主抗议和起诉对象,从己方变成他方。业主们转而以法律、制度、意识形态、国家意志和国家形象等形式所表达的“抽象的国家”作为武器和行动资源,对实体性的政府施加压力。小区业主们敏锐地抓住了“基层社会稳定”这个国家最关心的问题,极力塑造了一个备受污染困扰而又颇具行动力的小区业主的形象来对有关部门施加压力;巧妙地把握了奥运期间国际形象的重要性的和环境问题的敏感性,因而大谈特谈“绿色奥运”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甚至熟练地利用政府层级之间的分化,不仅将问题反映到了直接相关的环保局,还将抗议信寄至北京市政府、政协、人大,乃至北京奥组委,希望能够借助这些具有更大行政能力的国家部门干预此事。

业主的这些行动都说明,在商品房小区的治理中,国家不仅没有被拒斥,反而被频频地引入到问题的解决过程中,乃至成为核心角色。这种介入既是我国市民社会团体网络自身发展不健全的必然要求,也说明了商品房小区的自治绝对不是一个闭门造车就能够成功的乌托邦,嵌入到各种社会关系中的现实决定了小区自治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必须依靠政府的扶持才能有效运作。

四、社会发育与国家浸入

1949年后中国的整个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一个变化就是国家权力第一次真正直接达到基层社会,这就使得国家权力以何种方式及何种程度渗入基层社会、原有的国家与城乡居民的关系如何被重构等问题成为学者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改革使国家与基层社会联系的问题变得更有意义。这是因为,一方面,按照大多数学者的共识,改革后各种社会力量逐渐增长、基层自治不断发展;而另一方面,一直以来的研究传统认为,使基层得以稳定的相对自治不便于国家行政权力的进入,否则会妨碍联系的畅达。所以,国家和基层社会如何连接的基本困难仍然存在。因此,探索国家行政和民众自治的结合形式、构建国家与社会互融关系的途径,显然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文中我们对芳雅家园自治组织的形成以及若干自治活动进行了概要式描述和简单的分析,本节我们则尝试着对现阶段国家力量与民众自

治互动形式及其特点做一些进一步的讨论。

(一) 参与: 国家与基层社会联结的重要方式

从自身特征及治理框架上看,商品房小区似乎具备了市民自治的基本条件。一方面,这类边界清晰、产权私有、利益相关的住宅小区本身就具有集体自治的动机和可能。很多对于这类住宅小区的 analysis 都发现,这类小区中的居民更乐于参加公共事务的讨论和决策,似乎只要居住在这个空间就自然具有了一个“好公民”的品质(DiPasquale & Glaeser, 1999)。此外,商品房小区的有限规模和明确边界能够有效减少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与质量(Webster, 2002)。而对外的封闭性反而增加了内部居民间的互动,再加上同质性带来的交往便利性,从而有助于发展出社会资本,降低收集信息和组织集体行动的费用,增加居民参与小区政治过程的可能性(Groves, 2006)。高额的房产投资和利益关联,都会增加业主对小区的忠诚度和关心度,自然促成其对地方公共事务的投入(DiPasquale & Glaeser, 1999)。因此,商品房小区就好像私有财产者的“乌托邦”,他们在一个联系紧密、利益关联的封闭空间内实现对公共事务的民主自治。另一方面,国家直接干预的撤出和自治组织所获得的法律制度保障也有助于市民自治的成长。从1994年深化住房体制改革以来国家颁布的一系列关于商品房住宅小区的管理办法中,我们都可以看到这种基本精神的延续——对商品房小区逐步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实施专业化管理,由业主大会及其执行机构业委会制订业主行为公约并对小区管理事务进行决策。应该说,代表基层民意的业委会的确获得了受到法律保护自治地位和一定的权力空间。

芳雅家园业委会的换届、社区集体活动的开展、反污染维权活动等事实生动展现了新型商品房小区民主自治的发育与生长。但不容否定的是,这一过程一直是在政府的参与下实现的,这种参与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参与的形式可以是文字的,也可以是话语的或象征的;参与的方式既有制度的刚性规定,也有主体间的直接博弈,还有利用私人关系的柔性沟通。但不管采取何种参与方式,也不管参与是政府主动为之还是被邀而为之,都意味着国家的“在场”和“到场”。以邻居节为例,街道和居委会虽然没有参与活动的策划、实施或给予资金方面的支

持,但在活动当时政府官员作为国家符号的仪式性在场,不仅获得了此次活动的冠名权,而且成为重要发言人和媒体关注的中心。于是轻而易举地把这场群众自发开展的娱乐活动诠释为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领导下的一次和谐社区建设运动。高科长的答记者问更是完全盖过了舞台上群众自编自演的精彩节目,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政府通过对话语权的掌握,在公众舆论上对该活动性质进行了重要的“转义”,使之具有浓厚的政权建设色彩。在邻居节这样轻松和谐的情境中,政府官员作为国家符号仪式性出场并强调“和谐社会”等主流意识形态,使得国家形象能够在日常生活的场景中实现自身的动员过程和表征。

国家作为一个重要的行动者,正是通过对社区事务的频繁“参与”在参与的过程之中,将自己的力量深入到了社会的最基层,通过其政策及其与社会团体的关系模式来实现对基层自治与基层社会生成及生长进程的影响。

(二) 社会发育过程中的“国家合法性”重建与再生产

对任何国家政体而言,合法性都是最重要的政治资源。所谓合法性是指政治体系具有能力形成并维护一种使其成员确信其现行政治制度对于该社会最为适当的信息。它是国家影响控制社会最为有效、最节约成本的政治资源。因此,证明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性是国家面临的根本性问题,“任何支配的持续运作,都有通过诉诸其正当性之原则的、最强烈的自我辩护的必要”(韦伯,2004/1990)。用吉尔茨的话来说就是,政府时刻都面临着诘问:“你是谁,我必须服从你?”能否成功地回答该问题,在被统治者中间制造同意,使之对政治秩序予以默认,是关乎国家政治生命力的决定性问题。而哈贝马斯更关注合法性的形成与变化,即“合法化”问题。他认为国家的合法性并非自然形成,而是国家自觉努力的结果,并且需要持续地关注和审视。

当代中国面临着更加迫切的“合法性”建设问题。因为比较而言,转型时期的国家比较容易面临合法性危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王春香,2003;徐宇琼,2005)。改革开放后,随着基层社区自治法律地位的确认和强化、作为房屋产权人的业主权利意识与自治理念的增强,以及大量社会服务逐步市场化与社会化,以往国家干预与动员基层社会的方式不得不做出改变。面对社会力量的壮大和自主能力的提高,国家为了保持在社会过渡时期的能力,必须重建和加强国家权威在基层社

会的合法性。芳雅家园的故事从一个侧面展现了国家权威的合法性在基层社会中重建与再生产的过程与方式。

首先,国家在以法律规定的方式赋予小区“自治权”的同时规定了该权力的边界与行使规则,这就使小区居民在承认“社区自治”合法性的同时,也自然而然承认了国家“介入”和“干预”小区自治进程的合法性。正如本文一开始所说的,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对小区物业管理和业委会组织的筹备与产生等作出规定,从而为国家合法进入小区提供了制度性通道。

其次,在小区业主的“同意”下,政府通过获得小区事务的“参与权”,从而取得进入基层社会的合法性。实际上,无论是政府,还是党组织从来都没有放弃对基层社会“加强管理”和“加强领导”,但方式和手段则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即不是作为“领导者”和外在的“管理者”或是“监督人”,而是作为参与者,通过建议、协商、服务的方式实现领导和管理。力图在小区建立党支部的失败、加入小区“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的成功,以及被小区围墙隔离在外的居委会成功借业委会换届选举之机顺利派工作人员入驻小区、作为嘉宾而不是组织者参与小区邻居节活动,均生动体现了这种转变。不管是以行动的方式还是以象征性、话语性的方式参与,只要作为国家制度化体制代表的符号出现在那里,保持自身的可见性,它本身就是一种宣告,要求和强化了民众对国家权威的认可。

再次,国家通过为小区居民提供制度、组织、动员能力、象征性符号,以及合法性等行动资源获得合法性。以芳雅家园为代表的大量“维权”活动对此做了很好的诠释。基层小区业主组织在自治活动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往往无力自我解决,因而对政府的裁决和支持有很强的依赖性。健全的市民社会团体在全社会范围内缺失和发育不良、小区自治组织的行动能力有限,使得他们在遭遇公司企业这样组织机构健全、行动能力强的外部行动者时无法有效捍卫自己的利益,必须借助政府的或国家的权威。作为弱势一方的业主群体在借助国家力量维护自身权益时,一次次引入国家话语和法律证实自身合法性,并将国家放置在“裁判”纠纷的位置。这些策略虽然旨在借用国家力量和资源去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组织社区活动,但同时也使得国家在基层社会的合法性被重复确认并再次生产出来。

(三) “甘愿跟从”: 基层社会的自主动员

国家力量进入小区,政府参与社区各种自治活动往往是小区居民的主动要求或无意为之的结果,呈现出一种对国家的“甘愿跟从”。

如在芳雅家园邻居节筹备阶段,赵兵就以业委会主任的名义向社区、街道、区、市的有关领导发出了邀请。在活动过程中,业主们也表示了对政府来人的重视,作为业主代表的白亿彬就特别强调了此次活动对于党中央所提出的和谐社会、小康社会的建设作用。又如,在建设和谐小区的活动中,业主和业委会主动将活动阐释为“在党的领导下”,使活动的主题置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之下,并主动将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纳入“和谐社区建设委员会”。再如,在与污染企业的冲突中,业主主动请求国家的支持和保护,将“绿色奥运”的口号作为自己的口号等等。导致这种“甘愿跟从”和“自发性同意”的一个可能的重要原因是行动者需要从国家那里获得自身的合法性与行动资源。

在西方社区,治理机构合法性的获得主要取决于被治理人群的同意(Hallman,1984)。而在我国,对于任何一个社会团体或者自治机构来说,获得行政序列中的合法地位更为重要。这不仅是由于我国权威主义治理传统的影响,也取决于现代国家为了保持其在特定疆域内的领导权,必须掌握对社会内其他组织的合法性授权。只不过这种行政合法性在西方社会多为形式化的,而在我国则已延伸到具体的事务决策中。这种对于行政合法性的强调使得小区自治组织不仅在成立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条款步骤,满足“程序正义”,在决策和行动上也不得不尽量向国家承认的政治思想上靠拢,以保证“政治正确”。典型的情况就是对自治活动性质的再诠释,使之具有行政合法性以便于实施。业主们虽然是根据自己的利益去灵活地运用这些口号,但这个过程就类似于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的工人之于赶工游戏,他们按照自己的规则和逻辑来开展工作,但其过程却加强了游戏的规则和共识价值(布若威,2008)。同样,业主们的“权宜之计”也在客观上彰显了国家的存在和主导地位,强化了其大力倡导的主流意识形态。

(四) 实体政府与“抽象国家”

在论及国家的时候就不能不涉及政府,甚至在许多情况下,政府与

国家被视为等同体。然而,正如斯特潘一再强调的,绝不能把国家等同于政府,国家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行政、法律和强制制度。作为国家的代理人,政府虽然是国家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却不是国家本身。因此,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也不能等同于政府行政与基层社会自治关系的分析。国家自主性学派给出了一个有启发性的分析视角,即从国家自主性和国家能力来分析国家—社会关系。简言之,国家自主性是指国家机器所拥有的权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组织生产关系的社会权力;国家能力是指国家通过种种计划、政策和行动实现其领导人所寻求的社会变化的能力,它体现在国家影响社会组织、规制社会关系、抽取资源和使用资源等方面。

从这一角度来看就不难发现,在像芳雅家园这样的新型商品房社区中,虽然实体性的政府似乎被隔在了门禁小区的围墙之外,但国家的力量仍然穿透小区的门禁发挥着作用,在“试图构造政治实体内的公民社会和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试图构造公民社会中众多关键关系纽带”(埃文斯等编著 2009)。无论是作为制度提供者、纠纷仲裁者还是抽象符号,在商品房小区——即便是自治组织健全、经验丰富、有如芳雅家园这样成功的小区中,国家的干预依然存在。不过,这些干预的手段和显现度在不同性质的事件中有所差别:如,制订小区治理规则的国家形象是明确的,其治理意志以法律法规文本的形式清晰地给出,这类干预最为明确也最为强硬,所有条款都有明文规定,违反者即会受到处罚。又如,作为仲裁人的国家平时在小区治理中是看不见的,只有遇到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才会经由当事人的邀约而显现出来,而且国家干预的程度和方式也会因冲突事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对于业主内部矛盾,国家主要采取有选择支持的方式隐身进入;而对于小区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的冲突,则会直接出面协调,并有可能使用强制性行政命令的方式落实协调的结果。相比之下,干预的方式要更为强硬和明确。而通过若干标语、条幅、口号,以及政府官员的在场、发言等政治表象为核心的符号化国家干预则最难以觉察、最为微弱。

总的来说,这种以合法性资源为核心、强调适当的抽离和政治仪式、政府的权力技术和居民的自我治理相结合的抽象化治理模式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第一,抽离性。在新治理模式中,国家几乎不作为实际行动者现身,以避免直接的矛盾。摆脱了直接管理和负担的国家以提供规则、建立制度为主要角色,但仍然通过对合法性资源的垄

断保证了对替代性自主网络秩序的支配。第二,制造同意。通过提出、宣传和强化某个全社会共同的行动目标,如“建设和谐社会”来强化自身的决策者地位,同时也塑造国民对国家权威的认同。如同福柯早已指出的:权力技术和自我技术的结合能够保证治理的有效性,并减少治理成本(福柯,1998/1978)。将国家政策以被治理人口的需要、迎合人群要求的方式提出,不仅能够被人们顺利接受,还能够减少可能受到的阻碍。因此,商品房小区自治的兴起,与其说是国家的消失和弱化,毋宁说是国家治理的隐身与变形。通过更加进退有度、灵活自如的治理策略,国家的自主性实际上得到了强化。

(五) 中国的社会发育:不同背景与不同路径

吉登斯在对现代民族国家本质的分析中指出,现代社会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现代民族国家特征,其突出的表现是国家与社会的高度融合。现代民族国家与传统国家最重要的区别即在于这种国家权力对日常生活的全面渗透。民族国家权力从以往暴力的明显使用转变为行政权力的普遍作用。行政权力渗透至全社会中,打破了原有的地方性社区界限,形成对人的全面监控。在国家的全民性规范、行政监视、工业管理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与制约下,社会逐渐演化成为公民社会,而地方性社区也从以往较为独立的区位走向全民社会的行政细胞化。从而也就模糊了国家与社会的界分(吉登斯,1998/1985)。同样,葛兰西也认为,近代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形成,统一的行政、司法、税收和常备军体制的建立,实际上是一个国家不断地向“市民社会”渗透与扩张的过程(转自唐士其,1996)。

一般来说,西欧典型的市民社会形成过程大致是:平民城市发展-市民意识形成-为了行使市民权利的结社和行动-市民权利的树立与制度化-市民社会内部矛盾的正规化及社会重组(马长山,2003;鲁哲,2008)。到17至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市民社会就已经发育成熟了。而大约在1个世纪之后,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才在语言、地图等技术的参与下被制造出来(安德森,2005)。按照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市民社会是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阶段。家庭会向市民社会过渡,但由于“国家是达到特殊目的和福利的惟一条件”,市民社会又必然会向国家过渡(黑格尔,1961)。尽管马克思后来对黑格尔的理论进行了颠覆,认为是市民社会制约着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着市民社

会。但总的来说,在西方语境中市民社会是先于国家成长起来的,而且社会与国家间相对独立。

但是在我国,虽然类似于市民的士绅阶层也曾发挥过沟通家庭与国家的作用。但自鸦片战争开始的现代化进程摧毁了原有的社会结构。1949年以后的新政权为应对中国社会面临的两个急迫问题——结束自清朝中期以后逐步形成的、最后以军阀混战形式表现出来的总体性危机,以及总体性危机基本结束后,加速进行工业化,实现国家的富强——采取了“强国家,弱社会”的权威主义统治方式(孙立平等,1994)。“三大改造”之后,国家在农村建立了人民公社体制,在城市实施单位制。通过对物质财富、生存发展机会,以及信息资源的全面垄断,国家实现了对整个社会的高度控制。在这种“全能主义”国家控制的总体性社会中,国家吸纳了社会,国家权力可以无限制地侵入社会的每一个领域而不受任何制度性约束(邹说,1994)。此时,“一个相对独立的、带有一定程度自治性的社会已不复存在”(孙立平,2004)。

1978年开始的经济和政治改革,由于国家权力结构的调整和社会控制幅度的收缩,政治权力对经济生活赤裸裸地干预甚至全面吸纳难以继,消失已久的社会获得了重新发育生长的机会。正如芳雅家园的故事所展现的,改革开放以来,依托于基层自治的“社会”确实在发育和发展,从成立业委会到组织居民反对工厂污染,芳雅家园的业主从分散的、陌生的个体发展为具有集体认同和行动能力的群体,成为了朱健刚(2007)所谓的拥有合法的地位、充足的资源、灵活的行动方式、公民社会的理念,并扎根于人们日常生活情境的一类重要社会组织。但这种发育和生长显然不是简单的“自然而然”的和“自发”的过程,作为体制改革和国家建设的一部分,它始终在国家的关注下并在其限定的空间之内。与自由市场的生成一样,社会的形成与进化离不开各种超经济的力量,特别是政治权力的干预,这是国家的一种创制或制度安排的结果。可以说,改革后中国基层社会自治的发育也是国家干预和制度安排的产物。这种通过“自上而下”的途径推动民主建设,其实是后发现代化国家的普遍作法。

对于商品房小区这样的新型城市基层空间,基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而聚集在一起的业主群体,尽管具有积极的自治主张,但基层自治空间的有限性、自治行动资源的缺乏和发展路径的依赖性等,决定了以此为基础生成的“社会”并非“国家”的对立物,而是浸透着国家的身影和

力量,尽管它们时而“看得见”,时而“看不见”。这样一个不得不依靠国家推动与支持的社会要能够同时为社区自主整合的机制和基层社会民主发展提供基础,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五、结 语

有关芳雅家园故事的讲述即将结束,但发生在芳雅家园中的种种真实“故事”却不会成为绝版之作,它们正在并将持续不断地在中国城市千千万万个小区中被创造出来。无数由实践者的实践所创造出的故事,编织成了一幅中国社会剧烈变迁的宏大历史画卷,也为我们解读和把握当代中国社会的特点与内在运行机制提供了难得的机会。这些故事具体的情节或许大相径庭,但其脉络却并非无迹可寻。在众多对这些故事进行的解读中,本文提供了自己的一个解读。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虽然本文将笔墨更多地投向了国家—社会互动中的国家一方,但并不意味着就视社会是被动的被建构一方。实际上,国家与社会的互动过程是一种“国家型塑社会、社会也型塑国家”的交互建塑过程。正是这一过程,既更新、构建了社会,也更新、构建了国家。芳雅家园的故事即生动的展现了这一过程。

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提出,“国家与社会互动可以达致四种可能的结果:第一是整体转型,即国家对社会的渗透导致国家全面控制社会;第二是国家与现存社会力量合作,即国家吸纳新的组织、资源、符号和力量,使它可以对现存的社会组织进行控制,建立一个新的统治模式;第三是现存社会力量改变国家,即或者国家控制社会力量,但没能建立一个新的统治模式,或者产生了新的统治模式,但是由非国家的力量占主导;第四是国家未能有效整合社会,这将导致国家与社会的分裂”(李姿姿 2008)。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经济和政治改革,就是对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下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整,这一进程还远未结束。我们关心的是,在改革后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的互动将会朝向哪个方向?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只能在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现实“故事”中去寻找线索,它们“将帮助我们清楚地揭示那些将复杂的现代国家内部的各个部分编织起来,或是将国家机构与国家的正式权威之外的国内外网络联结起来的结构性和运行性纽带”(埃文

斯等编著 2009) ,而这些纽带通常对政府官员与社会成员本身来说都是“看不见”的。

参考文献:

- 埃文斯·彼得、迪特里希·鲁施迈耶、西达·斯考克波编著 2009,《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琪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安德森 本妮迪克特 2005/2000,《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
- 布若威,迈克尔 2008/2000,《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邓正来、景跃进 1992,《构建中国的市民社会》,邓正来主编《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德勒斯, J.、D. 柯丹、金淑霞, 2003,《社区实验:市民社会的前兆?》,《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第 4 期。
- 福柯 1998,《治理术》,赵晓力译,《国外社会学》第 6 期。
- 格尔兹 1999,《厄加拉:十九世纪巴厘剧场国家》,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桂勇 2001,《略论城市基层民主发展的可能及其实现途径》,《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5 期。
- 国务院 2003,《物业管理条例》。
- , 2007,《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07]第 504 号。
- 哈贝马斯 2000,《合法化危机》,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何海兵 2003,《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管理世界》第 6 期。
- 何学群 2007,《依莲轩格调小区业主大会组建过程 业主委员会协会成立大会》,北京,焦点房地产网-谈房论市-业委会联盟论坛。
- 黑格尔 1961/1950,《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吉登斯 1998/1985,《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建设部 1994,《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
- 2003,《业主大会章程》。
- 康纳顿 P. 2000/1989,《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姿姿 2008,《国家与社会互动理论研究述评》,《学术界》第 1 期。
- 李友梅 2002,《基层社区组织的实际生活方式——对上海康建社区实地调查的初步认识》,《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 侣传振、崔琳琳 2007,《从单位制到社区制:国家与社会治理空间的转换——以现代国家政权建设为视角》,《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0 期。
- 鲁哲 2008,《论现代市民社会的城市治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马长山 2003,《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 彭勃 2006,《国家权力与城市空间:当代中国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变革》,《社会科学》第9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物权法》。
-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1994,《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孙立平 2004,《转型与断裂——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 唐士其 1996,《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韦伯 2004/1990,《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青兰 1998,《住宅小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的性质、作用及职责》,《上海建设科技》第5期。
- 王春香 2003,《社会转型期的合法性危机及其防范》,《唯实》第12期。
- 夏建中 2003,《中国公民社会的先声——以业主委员会为例》,《文史哲》第3期。
- 徐宇琼 2005,《现代政府的合法性危机》,《行政论坛》第6期。
- 张静 2001,《成长中的城市空间之社会基础——一个上海社区纠纷案件的分析》,“社会转型与社区发展”研讨会,上海社会科学联合会。
- 张磊、刘丽敏 2005,《物业运作:从国家中分离出来的新公共空间——国家权力过度化与社会权力不足之间的张力》,《社会》第1期。
- 邹说 1994,《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朱健刚 1997,《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对一个街区权力结构的分析》,《战略与管理》第4期。
- 2007,《当代中国公民的成长和创新》,《探索与争鸣》第6期。
- Chinese Academy fo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2008, “From Green GDP to See The Improvement of Beijing Olympics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Process.” <http://www.caep.org.cn/Read-News.asp?NewsID=1708> (2008-08-29)
- Davis, M. 1999, *Ecology of Fear: Los Angeles and the Imagination of Disaster*. London: Picador.
- Dear, M. 1992, “Understanding and Overcoming the NIMBY Syndrom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8(3).
- Dilger, R. J. 1992, *Neighborhood Politics: Residential Community Associations in American Governance*. New York &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DiPasquale, D. & E. L. Glaeser 1999, “Incentive and Social Capital: Are Homeowners Better Citizen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45.
- Evans, P. B., D. Rueschmeyer & T. Skocopol (eds.) 1985,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oves, J. R. 2006, “All Together Now?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Voting Behavior of Homeowner Association Members in St. Louis County.” *The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23(6).
- Hallman, H. W. 1984, *Neighborhoods: Their Place in Urban Life*.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Knup, E. 1997, “Environmental NGOs in China: An Overview.” *China Environment Series* 1.

- Kraft , M. E. & B. B. Clary 1991,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the Nimby Syndrome: Public Response to Radioactive Waste Disposal.”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4(2).
- Lake , R. W. 1993, “Rethinking Nimb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59(1).
- Mitchell , D. 1995, “The End of Public Spac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5.
- O'Brien , Kevin J. 1996,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49.
- Perea , J. 1996 , *Immigrants Out! The New Nativism and the Anti-Immigrant Impuls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chmid , H. 2001 , *Neighborhood Self-Management: Experiments in Civil Society*.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Publishers.
- Stephan , Alfred 1985, “State Power and the Strength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Southern Cone of Latin America.” In P. B. Evans , D. Rueschemeyer & T. Skocopol (eds.) 1985 ,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ng , S. Y. & X. Zhan 2008, “Civic Environmental NGOs , Civil Society , and Democratis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4(3).
- Webster , C. J. 2002,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ublic Realm: Gates , Green Belts , and Gemeinschaft.”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29(3).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

win-win coopera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be achieved.

Visible and Invisible State in Grass – roots Society: Episodes in a commercial housing enclave *Wang Hansheng & Wu Ying* 63

Abstract: Based on the case study of a commercial housing enclave ,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By tracing and analyzing the role , trajectory and action strategy of the state , and the growth of civil society under its influence , the authors explore the transition of the state since 1978 , the change of state invention on society , as well as how it affects the society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various stakeholders. The study illustrates the growth path of society and how the state – 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greatly differ from their counterpart in the west.

Social Capital ,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Urban Residents’ Trust in Government *Hu Rong , Hu Kang & Wen Yingying* 96

Abstract: The decline of citizens’ trust in government in many countries since the 1960s has become a major concern of academic research. Based on survey data in Xiamen , this paper explores urban residents’ trust in government and further analyses factors influencing their trust. Taking social capital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s major predictors , a regression model is set up to explore how components of social capital and indicators of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fluence government trust. The result shows that both social capital and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fluence urban residents’ trust in government positively. Therefor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will increase urban residents’ trust in all level of governments greatly.

On Civil Religion *Ji Zhe* 118

Abstract: By a strategic return to Rousseau’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Durkheim’s sociology of religion ,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undamental theses implied in Robert N. Bellah’s reinterpreted notion of civil religion , and analyses the nature , function and constructive principles of a desirable civil relig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civil religion is a non-religious expression of the sacredness of modern society , and that it should be based on a rule-of-law state and a civil society. Both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aim of such a civil religion consist in defending a society worthy of the name. According to this view , republican values must be insisted on , and national morality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humanity’s morality.